

联 合 国

AS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4/201
S/13257
18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46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信附上一项提案的案文供你参考，这项提案是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越南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在河内举行第一次谈判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提出的。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46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何文楼 (签名)

* A/34/50.

79-10821

附 件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
越南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
在河内举行第一次谈判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团
提出的提案

关于两国关系问题的三点解决办法的
主要原则和内容

1. 确保两国边境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并使战争中被俘人员尽早与家人团聚的紧急措施：

a) 在边界附近不集结部队，以隔离双方的武装部队；每一方在整个边界驻守的所有各种武装部队撤回本国境内，和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以前的实际控制线的距离为三至五公里；

b) 订止一切战争挑衅的行动以及侵犯对方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威胁对方安全各种敌对活动；

c) 上述实际控制线两边、不再驻扎双方武装部队的地区应成为非军事区。非军事区的地位应由双方协议决定；

d) 双方应立即交换战争中俘虏人员的名单，以便尽快遣返被俘人员；

e) 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委员会，以监督和控制上述各项措施的执行。

2. 基于以下和平共处的原则恢复两国间的正常关系：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略，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对方内政；通过谈判解决双方关系上的争端和争议；本着互相尊重和互利的精神发展经济和文化关系。

在这个基础上，恢复铁路、民航、邮政等关系。

解决战争的善后问题。

3. 根据尊重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现状，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原则，解决两国间的边界和领土问题；这个历史边界线是法国政府和清朝政府签订的一八八七年^a和一八九五年^b公约所划定的，也是越南和中国双方同意的。

^a 中法续议界务专条（《英国和外国文件》，一八九二至一八九三年，第八十五卷，第748页（伦敦，女王陛下印务局，一八九九年））。

^b 中法续议界务专条附章（同上，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第八十七卷，第523页（伦敦，女王陛下印务局，一九〇〇年））。